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1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向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华”）陆续提供6亿元借款资金，用于购买在西宁市开业所需商业用房，鉴于目前青海新华仍处于必要的经营培育及调整期，尚未实现盈利，日常经营仍需流动资金的支持，尚无法归还公司上述借款，青海新华董事会已向集团公司提出续借款的请求。为全力支持子公司青海新华在西宁市场的发展，逐步提升其经营能力，根据青海新华的续借款请求及经营实际需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其提供不超过5亿元5年期续借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本公司拟向青海新华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续借款，期限为5年，青海新华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2、借款费用的收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向青海新华收取借款费用。

二、青海新华基本情况

青海新华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23,076.9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本公司持有青海新华65%的股权，青海万通物

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新华3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学忠，经营范围为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体育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等。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为青海新华提供续借款，是基于全力支持其在西宁市场经营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早日实现盈利，并依此作为新华百货在西北市场发展的第二平台，积极拓展西宁市场，增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影响力。本次向青海新华提供不超过5亿元5年期续借款，借款利率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执行，借款利率的一定幅度上浮能够兼顾股东及各方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